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 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 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,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创 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